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具体产品款式及价格参考合同附件：产品报价明细单						
品牌名称	乔治白	乔治白	乔治白	乔治白	乔治白	乔治白
产品名称	冲锋衣	冬裤	运动服	运动裤	短袖T恤	短裤/短裙
规格型号	120-200	120-200	120-200	120-200	120-200	120-200
计量单位	件	条	件	件	条	条
数量	64	64	64	64	64	70
单价	230	120	120	110	80	70
小计	14720	7680	7680	7040	5120	4900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<u>47140</u> 元， （大写）： <u>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</u>		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——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。

2. 其他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、校徽确认、尺码收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（大沽路 262 号）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，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：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完成检验（上海市质检院）检验合格后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未支付部分价款的0.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内当批次未交付产品的总金额价款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5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2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

不符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%的违约金;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,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支付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1. 甲方学生在使用过程中有需要补订校服的,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补足,逾期未能补足的,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交货到甲方后,要派专人到甲方进行校服的发放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把每个学生的服装放置于礼品包装袋内,并在包装袋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班级以及学生姓名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黄浦 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黄浦区 质监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天沽路 262 号

地址合同专用章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21-60909777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61131053

邮 箱：_____

邮 箱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池方燃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手 机：_____

手 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李磊

身份证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370923199305201216

手 机：_____

手 机：19535884713

签约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

签约日期：2014 年 9 月 2 日